借款协议(应收帐款质押)

甲方(出借人): 陈鸿健

身份证号码: 360428198108015834

联系方式: 13552666934

出借金额(元)	出借年化收益率(%)	出借期限(日)	出借日期	起息日期
3,000.00	8.00	90	2019/10/18 10:51:47	2019年10月18日

乙方(借款人):太原市食唯鲜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401007198777276

住所: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西矿街120号

丙方: 中投摩根信息技术(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108306541619G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6层601-1

丁方(次债务人): 山西美特好连锁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40100602087262Q

住所: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太榆路2号

鉴于:

乙方与丁方【 2018年01月01日 】签署了基础合同(见下文定义,合同名称: 【 商品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130 】)并已建立了交易关系,乙方基于基础合同对丁方享有应收账款的权利。甲、乙双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通过丙方运营的平台(见下文定义),乙方将应收账款质押给甲方。丁方知悉并同意配合甲乙双方完成应收账款的质押。

为保障业务顺利进行,经各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资信守:

第1条 定义

除非另有约定,本《借款协议》中所涉下列文字表述具有以下唯一意义:

- 1.1 基础合同:指乙方与丁方签署的包括购销合同、服务合同或施工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文件。
- 1.2 平台:指中投摩根(域名:https://www.cicmorgan.com/index.html),即由 丙方运营的、为其全体注册用户(含本协议甲方)提供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 的平台。
- 1.3 应收账款:指基于基础合同,由乙方向丁方提供服务或货物产生的应收账款。
- 1.4 次债务人:本协议中的丁方,指基于基础交易向乙方负有应付账款支付义务的 主体,同时为本协议的担保方。
- 1.5 主合同:甲方与乙方通过丙方平台签订的,约定乙方向甲方融资的借款协议。

第2条 借款

- 2.1 借款金额:本合同项下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 】元整。
- 2.2 借款用途:借款资金仅限用于乙方补充流动资金。
- 2.3 借款期限: 自【2019年10月18日】起, 到【2020年01月16日】(具体以平台公布为准)止,共计【90】天。
- 2.4 借款利率: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利率均按年化借款利率表示,折算为日利率的计算公式为:日利率=年化借款利率/365;
- 2.4.1 利率计算标准为: 8.00% 。
- 2.4.2 甲方应获得的月利息=借款本金×[年化借款利率]%/365天×30天。
- 2.5 借款本金的发放:包括甲方在内的本融资项目的全体出借人确认的出借金额合计达到融资金额后的1个工作日内放款,放款日最终日期由丁方确定;到期日为起息日起【 90 】日(具体以平台公布的日期为准)。
- 2.6 出借资金的冻结:甲方在平台上进行点击"确定"按钮操作即视为其已经向丙方发出不可撤销的授权指令,授权丙方委托其指定的资金存管机构冻结甲方确认向乙方出借的资金。冻结将在本协议生效后或本协议确定未生效时解除。

- 2.7 出借资金的划转:包括甲方在内的本融资项目的全体出借人确认的出借资金已经全部冻结,且丙方收到丁方支付的相应服务费后,甲方即不可撤销地授权丙方委托其指定的资金存管机构将冻结的出借资金,一次性划转至乙方在丙方平台开立的存管账户中。
- 2.8 乙方可通过"提现"操作将划转的出借资金转至其银行账户上,乙方是否提现资金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第3条 还款

- 3.1 应收帐款还款: 丁方承诺于借款期限届满前至少提前两个工作日[16:00(北京时间)]之前,将相当于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的资金划转至丁方在丙方平台开立的资金存管账户中,并不可撤销地授权丙方委托其指定的资金存管机构将资金划转至乙方存管账户,用于支付乙方对丁方的应收帐款,而乙方用于偿还本合同借款、利息。
- 3.2 乙方作为借款人,应当按照本合同及《供应链融资合作框架协议》约定,按时 将相应的本金、利息等款项支付至乙方在丙方平台开立的存管账户,用于偿还 借款本金、利息。
- 3.2.1 还款方式:本合同项下供应链融资采取按月付息,到期还本的还款方式。
- 3.2.2 利息的计算与支付: 利息从借款本金划转至乙方在丙方平台开立的存管账户之日起算,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 2.4 条之约定于每月(借款起息日顺延 30 天)支付利息。
- 3.2.3 本金还款: 乙方应当按照《供应链融资合作框架协议》约定,于融资期限届满前至少提前两个工作日[16:00(北京时间)]向乙方在丙方开立的资金存管账户支付本金;同时,乙方同意并委托资金存管机构自动划转乙方资金存管账户资金至出借人资金存管账户用于偿还借款。
- 3.3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偿还本金、利息等款项; 乙方按照约定将借贷本金及 利息划转至其在丙方平台的资金存管账户并不可撤销地授权丙方指定的存管机 构将借贷本金、利息划转至出借人资金存管账户,完成上述划转后即视为乙方 还款义务履行完毕。
- 3.4 丙方将指示资金存管机构于各付息日将向甲方进行分配应获得的利息;

- 3.5 丁方对乙方的还款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支付义务。融资到期后,如乙方未按期还款,甲方委托丙方以甲方名义向乙方、丁方追偿(包括申请仲裁、提起诉讼);
- 3.6 乙方逾期还款的,逾期期间除了收取本协议中约定的正常利息外,还应根据逾期天数收取相应的罚息费用,逾期天数为 1-30 日(包括 30 日),乙方应当按照每日 0.02%标准支付罚息;逾期天数超过 30 日,按照每日 0.03%标准支付罚息。
- 3.7 甲方理解并同意,最终将本协议项下的借贷本息划转至甲方的账户需要一定的时间,前述时间一般为到期日后的 1-3 个工作日。如乙方在宽限期(3 个工作日)内未还款,则构成逾期,自还款日后第 4 个工作日起计收罚息,宽限期内计收正常利息。甲方在此授权丙方以丙方自身名义对乙方、丁方进行催收或通过与其合作的第三方对质押的应收账款采取整体收购和催收,因此产生的费用根据乙方、丙方与丁方已另行签署的《应收账款质押合作框架协议》规定由丁方代乙方垫付。并且,逾期所产生的罚息归甲方所有。
- 3.8 出借人出借资金的本息偿付方式具体以平台公布的规则为准。

第4条 担保措施

4.1 应收账款的质押清单

质权人	陈鸿健
出质人	太原市食唯鲜食品有限公司
主合同及编号	064125031e474e8283e674431b954489
基础合同及编号	1130
基础合同付款义务人	山西美特好连锁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出质金额	208,699.08
出质期限(天)	90

- 4.2 质押标的:甲方通过丙方取得并实现基础合同项下应收账款的质权,数额为人 民币【 208,699.08 】元(以下简称"质押份额")。
- 4.3 质押数额:人民币【 208,699.08 】元整。
- 4.4 质押期限:应收账款担保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 3 年。
- 4.5 应收账款的质押登记:甲方同意并授权丙方以丙方的名义与乙方签署相应的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甲方和乙方均同意由丙方就应收账款的质押在有关登记机关进行登记,并由丙方代甲方实现质押权。甲方、乙方和丁方均无条件配合丙方完成相关质押登记手续。
- 4.6 丁方或其关联方已另行签署《承诺书》,对丁方的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丁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期限为【 90 】日。
- 4.7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含本金、利息、违约金、罚息、赔偿金、 甲方为实现债权或担保权发生的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律师费等)及乙方应向 甲方支付的其他费用。
- 4.8 丁方向乙方偿还用于本合同质押担保的应收账款后 10 日内,丙方负责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注销登记。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注销,不影响丁方及核心企业对乙方融资债务所负担的其他担保责任。

第5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5.1 甲方有权通过平台对出借标的和金额进行选择,有权收取还款本金及利息、罚息等收益。
- 5.2 甲方应按照《平台服务协议》的约定提供真实、有效的个人信息,甲方因提供 虚假信息而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由甲方承担。
- 5.3 甲方保证其用于出借的资金来源合法,因该资金的归属、支配权、合法性等问题引发争议而给任何他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进行赔偿。
- 5.4 甲方通过平台出借时应遵守平台规则及与丙方签署的《平台服务协议》的相关规定。
- 5.5 甲方确认其在平台操作前,已充分阅读、理解并同意本协议的全部内容,其在 丙方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均为其真实意思的表示,无需撤回和撤销。

5.6 丙方承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免于向甲方收取平台服务费。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后,甲方应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按时、全面向丙方支付管理费用,具体服务费收取标准及收取办法详见平台公告。

第6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 6.1 乙方需向丙方提供其在融资前已履行了交货等基础合同约定的义务的相关证明。
- 6.2 乙方承诺所质押的应收账款不存在任何瑕疵,也不存在甲方行使权利的限制, 该应收账款真实、合法、有效;乙方未对该应收账款设立抵押、质押或其他任何优先权益,且未曾向他人转让。
- 6.3 乙方应当就其与丁方之间已发生及将发生的一切纠纷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丙方。
- 6.4 乙方应保证在丙方自行催收或通过与其合作的第三方对应收账款采取整体收购 和催收时给予丙方充分的配合,并根据丙方的要求提供乙方和丁方的财务报 告、应付账款明细及其他与应收账款相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订单、发货 单、提货单、验货单、仓单、发票等),并应当保证提供的上述资料完整、真 实、合法、有效。乙方不履行或怠于履行该义务对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应对 该损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6.5 乙方如发现丁方因财务状况恶化或发生合并、分立、重组、财产被查封等情形 而将严重影响应收账款的偿还时,乙方自知悉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 方及丙方,并配合乙方及丙方做好相应的补救工作。
- 6.6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按时偿还融资本金利息。

第7条 丙方的权利义务

- 7.1 丙方有权根据协议约定向乙方收取管理费和服务费。乙方和丁方应付的服务费以及其他费用由丁方代为支付,具体操作方式根据本协议以及其他相关协议执行。
- 7.2 丙方为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其他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丁方代付(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质押登记费、交通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7.3 甲方、乙方、丁方因主合同、基础合同及在履行本协议相关权利义务过程中产生的纠纷, 丙方可以基于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约定对相关各方提供协助,但具体权利义务由各方承担,与丙方无关。

第8条 丁方的权利义务

- 8.1 本协议所有约定由乙方和丁方承担的费用,均由丁方垫付或支付,由丁方按照本协议或其他相关文件约定方式直接汇入丙方指定账户。
- 8.2 在丙方代甲方实现应收账款的质权或要求丁方按照本协议约定代为支付乙方应 支付的相关款项的,丁方应无条件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抗辩。丁方代乙方垫 付相关费用的,乙方与丁方就相关问题另行解决,与甲方和丙方无关。
- 8.3 丁方对主合同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主合同到期后,乙方未向甲方履行还款 义务的,丙方有权基于甲方委托直接要求丁方承担相应还款责任。
- 8.4 未经甲方、乙方和丙方书面许可,丁方不得将本协议相关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 第三方。

第9条 各方承诺与保证

- 9.1 各方承诺其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有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 9.2 各方承诺其向本协议他方提供的信息、文件、单据、资料等完整、真实、合法、有效。
- 9.3 各方承诺不会利用平台进行信用卡套现、洗钱、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活动。
- 9.4 乙方保证每一笔应收账款均符合以下全部条件;
- 9.4.1 基础合同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和丁方均未 发生或将要发生基础合同项下任何违约事项;
- 9.4.2 乙方质押的应收账款权属清晰、权能完整,无任何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无争议、无抗辩、无转让限制,未被采取保全或执行措施、不存在任何其他有限权益等)。
- 9.4.3 该质押行为已获得相关授权和批准,且不违反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 10 条 违约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及其他相关约定,给其他相关方或本协议以外的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违约方进行赔偿。一方的违约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11条 保密条款

- 11.1 本协议签署后,协议项下交易及与应收账款有关的任何内容,仅用于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目的,且除非事先得到相关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协议外任何第三方披露。但各方向其各自聘请的会计师、律师或雇员披露,丙方平台网贷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担保人及借款项目信息披露、征信查询、向征信机构及监管部门上报信息等,具体披露范围由丙方依据有关监管规定自主确定),因遵循法律、法规的规定而披露,根据政府行政命令、司法机关要求而披露的除外。
- 11.2 任何一方违反该保密协议约定造成相关他方损失的,应当对损失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12条 相关费用

- 12.1 本协议因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等产生的费用由【丁方】承担。丙方代为办理质权 登记过程中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丁方】承担并向丙方支付。
- 12.2 丙方代甲方实现应收账款质权或连带责任担保权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丁方代乙方支付。该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因转卖、变卖、拍卖应收账款产生的费用,向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支付的中介费、服务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律师费等。
- 12.3 各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税负,按照法律规定由纳税义务人自行承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在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按约定执行。

第13条 风险提示

13.1 法律及监管风险:因网贷相关法律及监管政策不完善、法律和监管政策发生变动、法律和监管政策解释和执行存在不确定性等因素引起的风险,该等风险可能导致网贷平台业务模式受影响、相关产品合法性存在不确定、相关产品或服务无法继续提供等后果。

- 13.2 市场风险:因市场资金面紧张或利率波动、行业不景气、企业效益下滑等因素引起的风险。
- 13.3 借款人信用风险:当借款人因财务状况发生变化、人身出现意外、发生疾病、死亡等情况,短期或者长期丧失还款能力,或者借款人的还款意愿发生变化时,出借人的出借资金可能无法按时回收甚至无法回收,出借人的预期收益可能无法实现。本平台没有义务对逾期的本息以及费用进行垫付或未经委托对借款人进行追索。
- 13.4 不可抗力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网络故障、黑客或计算机病毒攻击、以及战争、动乱、自然灾害等其它因素,可能导致平台出现非正常运行或者瘫痪,由此导致出借人、借款人无法及时进行查询、充值、出借、提现等操作。
- 13.5 流动性风险:在进行债权转让时,转让方转让的债权可能无法及时找到受让方,从而需要债权持有方长期持有,本平台没有义务受让或兑付该等债权。

第 14 条 禁止性行为

据《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丙方)不得从事或者接受委托从事下列活动:

- 14.1 为自身或变相为自身融资;
- 14.2 直接或间接接受、归集出借人的资金;
- 14.3 直接或变相向出借人提供担保或者承诺保本保息;
- 14.4 自行或委托、授权第三方在互联网、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电子渠道以外的物理场所进行宣传或推介融资项目;
- 14.5 发放贷款,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14.6 将融资项目的期限进行拆分;
- 14.7 自行发售理财等金融产品募集资金,代销银行理财、券商资管、基金、保险或 信托产品等金融产品;
- 14.8 开展类资产证券化业务或实现以打包资产、证券化资产、信托资产、基金份额 等形式的债权转让行为;

- 14.9 除法律法规和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允许外,与其他机构投资、代理销售、经纪等业务进行任何形式的混合、捆绑、代理;
- 14.10 虚构、夸大融资项目的真实性、收益前景,隐瞒融资项目的瑕疵及风险,以歧义性语言或其他欺骗性手段等进行虚假片面宣传或促销等,捏造、散布虚假信息或不完整信息损害他人商业信誉,误导出借人或借款人;
- 14.11 向借款用途为投资股票、场外配资、期货合约、结构化产品及其他衍生品等高 风险的融资提供信息中介服务;
- 14.12 从事股权众筹等业务;
- 14.13 法律法规、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 15 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 15.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并依其解释。
- 15.2 因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 各方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则提交海南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仲裁地点在北京。

第16条 其他

- 16.1 本协议采用电子文本形式制成,先由甲方、乙方、丙方、丁方以电子签名方式或丙方认可的其他方式签署确认,待甲方在平台上对丙方发布的乙方的融资需求以电子签名方式或丙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在线点击确认的方式)签署本协议后,本协议即成立,并在甲方的出借资金划转至乙方的账户后立即生效。生效的电子协议以不可修改的格式保存在平台,各方均认可该形式协议的法律效力并同意以留存在平台的协议为准。自平台发布乙方融资需求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如平台发布的乙方融资金额所对应的出借资金未能全部冻结,则本协议自动解除,各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16.2 法律、法规的修改或颁布、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金融监管部门提出 新的监管要求致使丙方履行本协议将对丙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在确保甲方 出借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丙方有权经书面通知其余方后解除本协议,且丙 方无须就此承担任何责任。
- 16.3 各方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均须以平台电子文本形式作出。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字): 陈鸿健

[2019]年[10]月[18]日

乙方(签章): 太原市食唯鲜食品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8]日

丙方(签章): 中投摩根信息技术(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0]月[18]日

丁方(签章): 山西美特好连锁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8]日